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7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66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负责人：刘某某， 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作出的《一次性补缴审核表》（编号：2212281539425723），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对一次性补缴审核表的基数和总额有异议，请求撤销一次性补缴审核表。

申请人称：

本人是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1984年3月至1987年8月，在该企业任职生产工，在高强度、高温、三班倒，用时间、体力、勤劳、汗水换取每月微薄的工资百多元，到后期也只

有不到 200 元月薪，在职 3 年半后自动离职，时至今日，区社保中心的一次性补缴审核表要本人补缴总额为 6 万元的费用，数额差别之巨大可谓“天壤之别”（月薪 100 元/月*42 月≈4500 总收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 号）第二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办理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2022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申请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核通过该申请。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第二条第二款、《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 号）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早期离开国有和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为申请缴费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即一次性缴费金额为本金与利息之和，其中本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20%)×缴费月数。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

〔2006〕96号）第二点、《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号）第一点及《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号）的规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24930元，下限为4588元。被申请人以缴费基数4588元计算申请人的一次性缴费金额无误。

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一次性补缴审核表》并于2023年1月4日现场送达。

本府查明：

2022年10月20日，申请人提交《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该申请表显示，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022年12月15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审核通过并在申请人的《一次性补缴申请表》中盖章确认，该申请表载明：申请缴费类型为“早期离开国有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资格及原工作年限审核”一栏显示：原企业的工作年限为“符合一次性缴费的年限42个月”；“申请人选择缴费年限”一栏显示：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年限42个月，缴费基数为4588元，申请人签名确认。

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一次性补缴审核表》（编

号：2212281539425723），载明：“申请人选择缴费年限”一栏显示：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年限 42 个月，缴费基数为 4588 元，申请人签名确认；“缴费金额审核”一栏显示：经审核，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缴费年限，其中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总金额为 63700.98 元。

申请人不服上述《一次性补缴审核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 号）第二点“关于缴费受理地问题”载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在现户籍所在地，按照当地规定申请一次性缴费。”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有为荔湾区户籍人员办理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的职责。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第二条第（二）项载明：“一次性缴费的基数为 743 元，缴费比例为 20%。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 号）第三条“关于一次性缴费

政策”第二款载明：“一次性月缴费工资基数，由本人在申请缴费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行申报。一次性缴费额计算公式为：一次性缴费额 = 本人的月缴费工资基数 $\times$ 20% $\times$ 一次性缴费月数”第六条“本通知与相关政策的衔接”载明：“本通知实施后，申请按省相关文件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个人账户规模、缴费指数、缴费时效均统一改按本通知第三条的标准确定，其他按原有文件规定执行。各市经省批准出台的早期离开国有和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也按此原则衔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作为早期离开国有和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补缴时，月缴费基数为申请缴费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行申报，并从2001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即一次性缴费金额为本金与利息之和，其中本金=缴费基数 $\times$ 缴费比例(20%) $\times$ 缴费月数。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第二点“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载明：“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

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号）第一点载明：“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8310元……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继续按2021社保年度标准执行。”《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2号）载明：“2020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647元……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2年10月申请一次性补缴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8310 \times 300\% = 24930$ 元，下限为 $7647 \times 60\% = 4588$ 元，被申请人据此核定申请人的缴费基数为4588元至24930元之间，并由申请人自行申报选择4588元后，按照上述规定计算一次性缴费总金额，计算依据、计算参数、计算过程、计算数额无误，作出案涉《一次性补缴审核表》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4日作出的《一次性补缴审核表》（编号：2212281539425723）。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